

通過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安排的2019保單年度再保險安排——特別保賠戰爭險保障

敬啟者：

Gard P. & I. (Bermuda) Ltd和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 -（以下簡稱“本協會”）保賠會籍2019保單年度再保險安排

船東會籍

通過集團互保體系安排再保險的保險結構如下：

- 協會自留額：1,000萬美元。
- 集團互保自留額：（超出1,000萬美元後的）9,000萬美元，分為兩層：
 - 集團互保第一自留層：（超出1,000萬美元後的）4,000萬美元。
 - 集團互保第二自留層：（超出5,000萬美元後的）5,000萬美元。
- 普通超賠保障：（超出1億美元後的）20億美元。
- 共同巨災保障：（超出基礎的普通超賠保障後的）10億美元。

通過集團互保安排再保險的船東保賠保險適用以下特別限額：

- 油污：10億美元。
- 乘客和海員合併限額：30億美元。
- 乘客（分項限額）：20億美元。

油污限額適用於每一船東會籍，任一事件引起的任一船舶船東和光船租船人的責任總和。

對於各類船舶的乘客和海員合併險，船東標準保賠保險的限額為任一事件任一船舶30億美元。乘客險單獨適用20億美元的分項限額。

在普通超賠再保險限額以外，國際集團購買了金額不超過10億美元的巨災保障再保險。該巨災保障再保險面向國際集團旗下所有協會提供，以減少向其會員收取巨災會費的需要。雖然各互助會員支付巨災會費的責任限額仍為《船舶規則》附件VI第5.4條所規定的每艘入會船舶公約限制的2.5%，並未發生變化，但乘客和海員索賠的合併賠償限額和10億美元的特別巨災再保險保障降低了全體會員的巨災索賠風險。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團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組成的實體。Gard AS是代表Gard集團在挪威金融監管局註冊的保險仲介機構。公司代碼：982 132 789

船東會籍下租船人作為共同被保險人

在2019保單年度，船東會籍下被列明為共同被保險人的租船人的保險總限額為：每一會籍每一船舶每一事件或事故，污染索賠和非污染索賠的單一合併限額3.5億美元。

特別保賠戰爭險保險

《船舶規則》第2節附件1規定的特別戰爭險保賠保險的條款與2018保單年度適用的條款相似。

保險限額仍為每一船舶任一事件5億美元。該保險仍然承保因恐怖主義行為（定義見經修訂的《美國2002年恐怖主義風險保險法》）引起的責任。保費中有每入會總噸0.25美分被認為是為該法規定的美國風險收取的。保險也仍舊包括化學、生物、生化和電磁武器除外責任條款。2019保單年度特別保賠戰爭險保險的條款和條件可總結如下：

受限於本協會的《船舶規則》以及協會解約通知、保險自動終止和戰爭及核除外條款—船殼

提供的保險受限於本協會2019保單年度標準入會條款，即《船舶規則》（但《船舶規則》第58條規定的戰爭險除外條款不予適用），以及隨附的協會解約通知、保險自動終止和戰爭及核除外條款—船殼（附件1）。這意味著本協會可提前七（7）天通知其有意終止，從而終止該保險。在某些情形下，保險會自動終止。

承保範圍

特別戰爭險保賠保險將承保由《船舶規則》第58條所述戰爭風險導致的、在《船舶規則》第1章第II部分中列明的保賠風險，但船舶入會證書所隨附或包含的、經本協會與各會員約定一致的特別入會條款始終應予適用。

《2006年油輪油污賠償協議》

特別戰爭險保賠保險不承保因恐怖主義行為引起的、會員可能根據《2006年油輪油污賠償協議》發生的或可能有責任承擔的損失、損害或費用。

生化險和電腦病毒

特別保賠戰爭險保險承保的所有風險應受制於以下條款（下稱“生化險”）：

“本條款為首要條款，本保險中與本條款不符的任何規定應屬無效。

1. 本保險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保因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導致、促成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1.1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1.2 使用或運行任何電腦病毒作為造成傷害的手段。

1.3 第1.2條不得用作排除承保因在任何武器或導彈的發射和/或制導系統和/或擊發機構中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而引起的（根據本保單條款其他規定承保的）損失。”

但是，同樣就2019年而言，國際集團已決定通過承保會員以下責任的特別互保安排，承保生化險：

- i. 因生化險引起的任何海員人身傷害、疾病或死亡的損害賠償、賠償或費用賠付責任；
- ii. 完全為避免或減輕因生化險引起的其他保賠責任而發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的賠付責任。

生化險特別保險的保險限額為每一船舶累計3,000萬美元。生化保險的詳細條款和條件附在特別生化條款（附件2）中。

船東特別限額

對於2019保單年度，船東特別保賠戰爭險保險限額為：超出入會船舶正常價值，或會員安排的任何其他保賠戰爭險保險應賠償的金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之後，每一船舶任一事件5億美元。最低超賠額為根據《船舶規則》第71.1(a)條確定的船舶正常價格或1億美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該保險適用每一船舶任一事件50,000美元的最低免賠額。會員與一家或多家船舶營運利益相關方同時在本協會、或者在本協會及任何其他加入互保協議和普通超賠再保險合同的協會有多個船東和/或租船人會籍的，就船東和/或租船人特別保賠戰爭險承保的損失、責任、費用和開支，向本協會和該等其他協會累計索賠的金額應以每一船舶任一事故5億美元為限。如果索賠超過這一限額，本協會就每一入會證書的責任限額應當按照本協會在該入會證書下應予賠償的金額占本協會與該等其他協會（如有）應予賠償的總金額的比例乘以上述限額來計算。

應當強調的是就船東會籍而言，特別保賠戰爭險保險只是超額保險。其並不旨在取代會員的保賠戰爭險原保險，不論原保險是通過其船殼與機械保險人還是通過其他保險人安排的，會員在投保原保險時應設有船舶正常價值的最低限額。如果會員通過選擇提高原保險的限額或者通過購買額外保險，在船舶正常價值以外投保了保賠戰爭險保險，則特別戰爭險保賠保險仍將只有在所有其他保賠戰爭險保險可獲賠金額以外適用。

經修訂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經修訂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已於2017年1月生效。適用《公約》的船舶須出示由保險人或其他財務擔保提供人出具的證書，確認就船員遣返費用和開支、以及棄船後不超過四個月的合同約定工資和其他待遇拖欠安排訂有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此外，還須就海員人身傷害、殘疾或死亡合同責任取得證書。

證書下有些責任屬於船員標準保賠保險的承保範圍。例如協會條款通常承保死亡或長期殘疾賠償金。同樣地，船難後的遣返費用和工資也屬於標準保險的承保範圍。但是其他責任，尤其是經修訂的《公約》標準2.5.2所列明的棄船規定引起的遣返費用和工資，不屬於保賠保險的承保範圍。

協會可以基於《公約》擴展條款提供證書。請參見《船舶規則》第4節附件IV和第13/2016號通函附件3。《公約》擴展條款規定，協會將賠付海員提出的、符合證書所列規則和標準的索賠。《公約》擴展條款還規定，如果該等賠付不屬於標準保險承保範圍，會員有責任向協會作出償付。

不屬於保賠保險承保範圍的索賠，也不屬於國際集團互保和再保險安排的承保範圍。但是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已就《公約》擴展條款下不屬於承保範圍的責任，在1,000萬美元（協會自留額）以外安排了額外再保險至2.1億美元。該保險的保費將按照船舶種類，根據市場再保險計畫以每總噸美元保險費率的形式向船東收取。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電話：+47 37 01 91 00 傳真：+47 37 02 48 10 辦公時間以外請撥打：+47 90 52 41 00

如您有任何問題，請聯繫Gard保賠核保部。

您真誠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執行官

附件1

協會解約通知、保險自動終止和戰爭及核除外條款——船殼

本條款為首要條款，本保險中與本條款不符的任何規定應屬無效。

1. 解約

本條款下戰爭險等保險可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通過提前7天通知而解約（該等解約自保險人簽發或向保險人簽發解約通知之日午夜起滿7天生效）。但是如果該等解約通知到期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就新保險費率和/或條件和/或保證達成協議，保險人同意恢復保險。

2. 保險自動終止

不論是否已發出該等解約通知，本條款下戰爭險等保險在下述情形下自動終止：

2.1. 在以下任何國家間爆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聯邦、中華人民共和國；

2.2. 本條款規定的保險所承保之船舶被徵購或徵用。

3. 五大國戰爭與核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承保：

3.1. 因以下事項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3.1.1. 在以下任何國家間爆發戰爭而不論宣戰與否：英國、美國、法國、俄羅斯聯邦、中華人民共和國

3.1.2. 徵購或徵用

3.2. 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

3.2.1. 任何核燃料或任何核廢料或核燃料燃燒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2.2. 熱火和核裝置、反應堆或其他核設施或其核元件的放射性、毒害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性或污染性

3.2.3.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裂變和/或聚變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力或放射物質的任何戰爭武器。

4. 法律和慣例

本條款適用英國法律和慣例。

附件2

1. 生化和電腦病毒條款

1.1. 根據本條款所列條款、條件和除外條款，本保險擴展承保會員以下責任：

(a) 任何海員人身傷害或疾病或死亡的損害賠償、賠償或費用（包括改港費用、遣返費用及難船停運補償）賠付責任，

(b) 完全為避免或減輕本協會承保責任或風險（總括條款規定的除外）而發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的賠付責任

1.2. 如果該等責任會在以下任一保險下獲賠：

(a) 本協會對於如果沒有《船舶規則》第58條規定的戰爭險除外責任條款，《船舶規則》本會承保的責任、費用、損失和開支所提供的保險；或者

(b) 提供同等承保範圍的任何其他保單

1.3. 而非對於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導致、促成或引起的責任、費用、損失和開支，有除外責任條款適用：

(a)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b) 使用或運行任何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程式碼、電腦病毒或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作為造成傷害的手段

1.4. 但因以下原因引起的責任、費用、損失和開支除外

(a) 爆炸物或其引爆或連接方法

(b) 使用入會船舶或其貨物作為造成傷害的手段，但該等貨物是化學或生化武器的除外

(c) 在任何武器或導彈的發射和/或制導系統和/或發火機構中使用任何電腦、電腦系統或電腦軟體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

2. 除外地區

2.1. 除本協會另行決定外，對於因在下列指定港口、地點、地區或區域或在下列指定期間內發生的任何事件、意外事故或事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或引起的任何責任、費用、損失和開支，不予賠償：

（無）

2.2. 在保單年度之前任何時候或在保單年度開始時或在保單年度期間，本協會可通過提前通知會員，自本協會指定的日期和時間起，變更、改變、擴大、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第2.1條指定的港口、地點、國家、地區和期間，但指定日期和時間不得短于向會員發出通知之日午夜起24小時。

3. 解約

本條款下的保險可由本協會通過提前通知會員，自本協會指定的日期和時間起解約，但指定日期和時間不得短于向會員發出解約通知之日午夜起24小時。

4. 責任限額

4.1. 在遵守第4.2條規定前提下，本協會在本擴展條款下就所有索賠的責任限額為任一意外事故或事件，或任一事件引起的系列事故或事件，每一船舶累計3,000萬美元。

4.2. 如果任何人就同一船舶向本協會和/或任何其他加入互保協議或普通超賠再保險合同的保險人投保有多份本條款規定的生化保險的，對於該等保險下的所有責任、費用、損失和開支，累計賠償額不得超過第4.1條規定的金額，同時本協會在每份保險下的責任限額按照該保險下索賠額與本協會和任何其他保險人應予賠償的索賠額總額的比例計算。

5. 免賠額

免賠額應為入會證書所列相關保險適用的免賠額。

6. 法律和慣例

本條款適用英國法律和慣例。